

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55 號

(航海警告及相關信息)

颱風季節

請船東、代理人和租賃人提醒其船長注意在熱帶氣旋臨近本港時所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2. 船長、船東、代理人和控制船隻的人也須注意，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313 章《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61 及 62 條或第 548 章《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68 及 84 條（何者適用視乎船隻類型而定）的規定，他們有責任遵從海事處處長就船隻操作或港口運作的安全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處長就其根據相關條例作出指示的事宜發出的任何指示。

3. 颱風襲港期間，“A”、“B”兩級政府繫泊設備之中，除了以下所列者外，其餘均可使用：

<u>“A”級繫泊設備</u>			<u>“B”級繫泊設備</u>	
A17	A29	A35	B1	B2
A39	A43	A46	B3	B4

所有政府“A”、“B”兩級繫泊設備的級別或用途均可予更改，無須另行通知。如欲查詢最新資料，請聯絡船隻航行監察中心（電話：2233 7803；電訊：63607 MDVTS；或傳真：2858 6646）。

4. 凡繫泊於政府繫泊設備的船隻，其船長可酌情決定垂直放下船首錨，以減低舷弧的傾向。不過，此舉須以無損繫泊效率為原則，而在正常天氣情況下則不得採用此種下錨方法。

5. 請船長注意，凡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須不斷監聽其所處甚高頻區段適用的甚高頻無線電頻道，或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呼叫信號為“MARDEP”）可能指定的另一甚高頻頻道，但獲該中心免除此責任者則屬例外。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該中心會不時播放熱帶氣旋消息。船長須收聽本港電台廣播的天氣報告。

6. 本處發現以往有些船隻在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船上並無足夠配員。在熱帶氣旋吹襲期間，配員不足的船隻不僅對本身的安全構成威脅，還危及港口和其他船隻的安全。因此，現促請船長、船東、代理人 and 租賃人注意《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第 26(1)條的規定：

“任何船當處於香港水域內時，須於船上時刻載有人數足夠而處長認為是既有資格亦有能力執行下述所有職責的船員，而該等職責指在顧及當時的情況後乃屬確保該船的安全而合理所需的。”

關於船舶在香港水域內最低安全配員水平的其他資料，可瀏覽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

7.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61 號。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9 年 4 月 29 日

檔號：L/M 24/09 in MD/VTC 103/7(09)